

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a)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預計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及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與大和証券SMBC協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確定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發售價後，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文件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亦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擁有可由共同行事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行使的絕對權利，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主要股東)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寶來證券、寶來資本、大和証券SMBC或任何包銷商發現到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其後重述時出現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顯示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一方所須履行責任(包銷商、寶來證券、大和証券SMBC及／或寶來資本須履行的責任除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失實、不確或誤導的情況；或
- (c) 寶來證券、大和証券SMBC、寶來資本任何一方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有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d) 任何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遺漏者；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承擔由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寶來證券、寶來資本、大和証券SMBC任何一方或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寶來證券及寶來資本、大和証券SMBC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內任何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g)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正在或持續發生)，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相關或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BVI、台灣、中國、本集團營運或已設有據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BVI、台灣、中國、本集團營運或已設有據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台灣、中國或國際股票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對由聯交所經營的任何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任何禁制、暫停交易或重大限制；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BVI、台灣、中國、本集團經營或已設有據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轉變或可能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台灣、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x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 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營業況狀或前景任何重大方面具有、將有或可能有任何不利影響者，或倘屬於上文(v)分段所述事件，則對現有或準股東因身為本公司股東而有不利影響者；或
- (2)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整體順利進行股份發售、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基於任何理由，包銷商進行股份發售整體上屬不適當、不適宜或不可行。

就上文而言，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在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出現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以及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規範圍之內)將被視為市場情況改變。

承諾

1. 台一國際及台一國際(BVI)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持股量的日期起計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首個禁售期」)內，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質押或抵押)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及證券(「相關證券」)(包括其控制任何公司中任

何股份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

- (b)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後，台一國際及台一國際(BVI)合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含義)，及在任何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情況中，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置事宜不會在進行或完成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後導致該等股份的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2. Green Island及劉天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質押或抵押)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及證券(「相關證券」)(包括其控制任何公司中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
3.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台一國際、台一國際(BVI)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事前未得到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直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除發售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超額分配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以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不得在首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b) 倘緊隨配發及發行後，引致台一國際、台一國際(BVI)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單一最大股東，則亦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或
- (c) 於首個禁售期內，不得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為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筆金額佔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其中部份將用作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製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製費、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刊印及其他開支按發售價1.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估計合共約為2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的合規顧問，將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的任期內向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以上披露的權益外，包銷商並無法定或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